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065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7 日檢舉刊登違規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醫師是國內同時具有：1. 頭頸外科專科醫師 2. 顏面整形重建外科專科醫師 3. 美容醫學專科醫師 4. 美國美容外科學會會員……我們提供『○○』，可以讓您在完全無痛和生理監視的睡眠狀態中，完成○○……○○-微創逆齡抗老術……」、「○○」、「……先進的光能淨血療法……抗老回春」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未完整揭示訴願人之學經歷，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誇大醫療效能，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065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一、違反.....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12 月 30 日衛

署

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

機

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 說明：..... 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

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

、『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 等）。.....（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 等）之宣傳。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 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 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8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未依醫療法第八十五條內容允許範圍刊登醫療廣告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5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 罰鍰……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147800 號函行政指導後，已修改完竣，裁處書卻以另一網頁（網址：xxxxxx）作為裁罰對象，然而此網頁並無裁處書事實所指內容。「台灣最好的整形醫師」網頁，內容係轉載而非自行創建。有關醫師經歷已完整揭示相關團體的全部名稱，並有證明文件可資證明。診所網頁沒有出現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字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未完整揭示訴願人之學經歷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診所網頁（網址：xxxxxx）並無裁處書事實所指內容；「台灣最好的整形醫師」內容係轉載而非自行創建；有關醫師經歷已完整揭示相關團體的全部名稱，並有證明文件可資證明；診所網頁沒有出現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字眼云云。按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其內容以包括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及醫療機構相關資訊等事項為限；且醫療廣告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診所網頁（網址：xxxxxx）下之子網頁，查獲系爭廣告登載：「……○○○醫師是國內同時具有：1. 頭頸外科專科醫師 2. 顏面整形重建外科專科醫師 3. 美容醫學專科醫師 4. 美國美容外科學會會員……○○-微創逆齡抗老術……」、「台灣最好的整形醫師」、「……先進的光能淨血療法……抗老回春」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頭頸外科專科醫師、顏面整形重建外科專科醫師、美容醫學專科醫師、美國美容外科學會會員」等內容未完整揭示名稱；且「頭頸外科專科醫師」非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科證書類別。又系爭廣告所載「台灣最好」、「抗老術」、「抗老回春」等內容，亦屬強調最高級及排名、誇大醫療效能、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稱等，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又系爭廣告載有○○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

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是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

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